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主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編

國 家 金 融 安 定 基 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業務收支表 5

二、餘絀撥補表 6

三、現金流量表 7

四、平衡表 8

五、財務報表附註 9

丙、附屬表

一、銀行存款明細表 17

二、應收利息明細表 18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19

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20

甲、總說明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本基金運作概況

一、本基金之設置目的

本基金係依據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施行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而設置。

二、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依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之規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勞動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兼任及由行政院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三、本基金可運用資金額度

依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可運用資金總額為 5,000 億元，包括：

（一）以國庫所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其最高額度為 2,000 億元。

（二）借用郵政儲金、郵政壽險積存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所屬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資金；其最高額度為 3,000 億元。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資金來源。

四、本基金動用可運用資金情形

（一）依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

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動用上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

1.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2.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二）茲依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多次修正通過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動用作業要點」，明定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所稱國內、外重大事件，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國家面臨重大軍事或政治威脅。

2.外國對華政策有重大不利改變。

3.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情事。

（三）又上開作業要點尚明定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所稱國際資金大幅移動，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外資有大幅撤出或大量進出，有干擾本國金融市場安定之意圖時。

2.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情事。

貳、基金執行概況

一、收支餘絀情形

103年度決算結果，收支相抵獲有賸餘97萬5,196元，其中：

（一）業務成本及費用2萬9,274元，係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二）業務外收入100萬4,470元，係存款利息收入。

二、餘絀撥補實況

103年度賸餘97萬5,196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1億1,510萬2,151元，合計1億1,607萬7,347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三、現金流量情形

103 年度本基金可運用資金之運用結果，經按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 萬 4,935 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無列數。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無列數。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7 萬 4,935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1,604 萬 6,939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1,507 萬 2,004 元淨增之數。

四、資產負債情況

本基金截至 103 年底止資產負債情況如下：

（一）資產總額 1 億 1,607 萬 7,347 元，包括銀行存款 1 億 1,604 萬 6,939 元及應收利息 3 萬 408 元。

（二）負債總額無列數。

（三）權益總額 1 億 1,607 萬 7,347 元，悉數為累積賸餘。

五、可運用資金辦理情形之檢討

本基金前於 100 及 101 年間分別執行安定市場任務，嗣因國內股市逐漸回穩，乃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始處分相關持股，並於同年 11 月 15 日處分完竣。近兩年來尚無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動用資金情事，未來仍將依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規定，持續注意觀察國內、外經濟情勢及股市發展，適時維護我國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之穩定。

乙、主要表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業務收支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業務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業務成本及費用	29,274		67,320	
業務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				
手續費用				
業務費用	6,924		37,320	
業務費用	6,924		37,320	
管理費用	22,350		30,000	
管理費用	22,350		30,000	
業務賸餘(短絀-)	-29,274		-67,320	
業務外收入	1,004,470		1,077,17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4,470		1,077,179	
利息收入	1,004,470		1,077,179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04,470		1,077,179	
本期賸餘(短絀-)	975,196		1,009,859	

註：1. 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本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無預算數。

2. 本基金截至102及103年底止尚無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等其他綜合餘絀之項目及金額均無列數。

3. 本基金102及103年度均無業務收入，故無百分比之列示。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116,077,347**	**100.00**	**115,102,151**	**100.00**
本期賸餘	975,196	0.84	1,009,859	0.88
前期未分配賸餘	115,102,151	99.16	114,092,292	99.12
分配之部				
解繳國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116,077,347**	**100.00**	**115,102,151**	**100.00**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75,196	1,009,85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04,470	-1,077,179
利息收入	-1,004,470	-1,077,17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9,274	-67,320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9,274	-67,320
收取利息	1,004,209	2,996,34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4,935**	**2,929,0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賸餘分配款		-3,50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00,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974,935	-3,497,070,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072,004	3,612,142,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046,939	115,072,004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6,077,347**	**100.00**	**115,102,151**	**100.00**	**975,196**	**0.85**
流動資產	**116,077,347**	**100.00**	**115,102,151**	**100.00**	**975,196**	**0.85**
現金	116,046,939	99.97	115,072,004	99.97	974,935	0.85
銀行存款	116,046,939	99.97	115,072,004	99.97	974,935	0.85
流動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應收款項	30,408	0.03	30,147	0.03	261	0.87
應收利息	30,408	0.03	30,147	0.03	261	0.87
非流動金融資產						
非流動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663	54.25	62,977,663	54.71	0	0.0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663	-54.25	-62,977,663	-54.71	0	0.00
總計	**116,077,347**	**100.00**	**115,102,151**	**100.00**	**975,196**	**0.85**
權益	**116,077,347**	**100.00**	**115,102,151**	**100.00**	**975,196**	**0.85**
累積餘絀(-)	**116,077,347**	**100.00**	**115,102,151**	**100.00**	**975,196**	**0.85**
累積賸餘	116,077,347	100.00	115,102,151	100.00	975,196	0.85
累積賸餘	116,077,347	100.00	115,102,151	100.00	975,196	0.85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總計	**116,077,347**	**100.00**	**115,102,151**	**100.00**	**975,196**	**0.85**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帳列本基金持有已下市（櫃）之太平洋電線電纜及德利開發科技兩家公司股票，原列之帳面值6,297萬7,663元，前依審計部查核意見沖轉為零。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一、一般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

依據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本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無預算數。至本基金會計處理主要係依據「決算法」及現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會計制度」(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30500181A 號函核定)等相關規定辦理，年度決算仍須函送審計部審定。

二、金融資產

本基金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4 個類別，各該類別之性質如下，又本基金對金融資產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

（一）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

1.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始得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2）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有關該組之資訊，本基金係以公允價值基礎

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

（3）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3.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餘絀；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餘絀，列報於業務收支表內，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餘絀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交割之衍生工具。此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三、提列投資損失特別準備

依據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暨本基金第 15 次、第 25 次及第 27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基金處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投資收回款項大於投資成本之差額，提列其中 5%作為投資損失特別準備；但收回之款項小於投資成本時，其差額則先以該投資損失

特別準備沖抵，不足者，始認列損失。

貳、重大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

依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 條有關本基金可運用資金來源之規定，其中：

一、以國庫所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目前本基金係以國庫持有之臺灣電力公司股票 99 億股為擔保，與國內多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 億元，自 101 年 9 月起均未動用。

二、尚分別與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就其經管之郵政儲金、郵政壽險積存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資金簽訂借款合約，迄無動用情形。

參、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s）相關事項

一、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強化臺灣在亞洲資本市場之重要地位，及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成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該委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102 年度起正式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決定國營事業同步實施，考量本基金性質類同國營事業，爰自 103 年度起，採用該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二、依據 IFRSs 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企業因轉換適用 IFRSs 規定，辦理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重評價、重衡量或重分類等所產生之調整數，應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或更適當之其他權益類別。本基金 102 年度因無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重評價、重衡量或重分類，爰無首次採用 IFRSs 影響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有關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平衡表暨 102 年度業務收支表，由原適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簡稱 ROC GAAP），調節為 IFRSs 之情形如下：

（一）102 年 1 月 1 日平衡表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ROC GAAP)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說明
會計科目	審定決算數（1）	（2）	會計科目	金額（1）＋（2）	
資產	**3,614,092,292**		**資產**	**3,614,092,292**	
流動資產	**3,614,092,292**		**流動資產**	**3,614,092,292**	
現金	**3,612,142,981**		**現金**	**3,612,142,981**	
銀行存款	3,612,142,981		銀行存款	3,612,142,981	
應收款項	**1,949,311**		**應收款項**	**1,949,311**	
應收利息	1,949,311		應收利息	1,949,311	
長期投資			**非流動金融資產**		科目名稱修正
長期投資			**非流動金融資產**		科目名稱修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6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6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62,977,66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663	科目名稱修正
資產合計	**3,614,092,292**		**資產合計**	**3,614,092,292**	
負債	**3,500,000,000**		**負債**	**3,500,000,000**	
流動負債	**3,500,000,000**		**流動負債**	**3,500,000,000**	
應付款項	**3,500,000,000**		**應付款項**	**3,500,000,000**	
應付繳庫數	3,500,000,000		應付繳庫數	3,500,000,000	
負債合計	**3,500,000,000**		**負債合計**	**3,500,000,000**	
淨值	**114,092,292**		**權益**	**114,092,292**	科目名稱修正
累積餘絀(一)	**114,092,292**		**累積餘絀(一)**	**114,092,292**	
累積賸餘	**114,092,292**		**累積賸餘**	**114,092,292**	
累積賸餘	114,092,292		累積賸餘	114,092,292	
淨值合計	**114,092,292**		**權益合計**	**114,092,292**	
負債與淨值合計	**3,614,092,292**		**負債與權益合計**	**3,614,092,292**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102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ROC GAAP)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說　明
會　計　科　目	審定決算數（1）	（2）	會　計　科　目	金額（1）＋（2）	
資　　產	**115,102,151**		**資　　產**	**115,102,151**	
流動資產	**115,102,151**		**流動資產**	**115,102,151**	
現金	**115,072,004**		**現金**	**115,072,004**	
銀行存款	115,072,004		銀行存款	115,072,004	
應收款項	**30,147**		**應收款項**	**30,147**	
應收利息	30,147		應收利息	30,147	
長期投資			**非流動金融資產**		科目名稱修正
長期投資			**非流動金融資產**		科目名稱修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6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6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62,977,66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663	科目名稱修正
資產合計	**115,102,151**		**資產合計**	**115,102,151**	
淨　　值	**115,102,151**		**權　　益**	**115,102,151**	科目名稱修正
累積餘絀(—)	**115,102,151**		**累積餘絀(—)**	**115,102,151**	
累積賸餘	**115,102,151**		**累積賸餘**	**115,102,151**	
累積賸餘	115,102,151		累積賸餘	115,102,151	
淨值合計	**115,102,151**		**權益合計**	**115,102,151**	
負債與淨值合計	**115,102,151**		**負債與權益合計**	**115,102,151**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102 年度業務收支表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ROC GAAP)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說　明
會　計　科　目	審定決算數 (1)	(2)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1)+(2)	
業務收入	1,077,179	-1,077,179	**業務收入**		
業務收入	1,077,179	-1,077,179	業務收入		
利息收入	1,077,179	-1,077,179	利息收入		本科目金額重分類至業務外收入
業務成本及費用	67,320		**業務成本及費用**	67,320	
業務成本			業務成本		
業務費用		37,320	業務費用	37,320	
		37,320	業務費用	37,320	自管理及總務費用重分類至本科目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320	-37,320	管理費用	30,000	
		30,000	管理費用	30,000	本科目部分金額重分類至業務費用
業務賸餘(短絀—)	1,009,859	-1,077,179	**業務賸餘(短絀—)**	-67,320	
業務外收入		1,077,179	**業務外收入**	1,077,179	
		1,077,17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77,179	
利息收入		1,077,179	利息收入	1,077,179	自業務收入重分類至本科目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77,17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77,179	
本期賸餘(短絀—)	1,009,859	0	**本期賸餘(短絀—)**	1,009,859	

四、本基金原會計政策，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兩者間，並無差異及影響金額，又依 IFRSs 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日後可能因該委員會認可之法規、會計原則及環境或狀況之改變而變更。

丙、附屬表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銀行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決　算　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116,046,939
公庫存款	130,751
定期性存款	115,916,188
合　　計	116,046,939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應收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決　算　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30,408
公庫存款	16
定期性存款	30,392
合　　計	30,408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決　算　數
德利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728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1,986,935
合　　計	62,977,663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決　算　數
德利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728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1,986,935
合　　計	62,977,663

主辦會計人員：黃 成 昌

執 行 秘 書：吳 當 傑